

區議會名稱： 屯門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崔景恆

**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**

**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**

有 ☐ 否 ☒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**註:**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
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
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
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
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
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
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
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 13(2)條，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**詳細資料**

公司名稱

華懿力行基金會有限公司

CORP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- 身份

☐ 東主 ☐ 合夥人 ☒ 董事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\_\_\_\_\_

日期: 25/8/2024